

**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中學
114 年度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**

年度 施政 目標	重要 計畫 項目	風險 項目	風險 情境	現有 風險 對策	現有風險 等級		現有 風險值 (R)= (L)x(I)	新增 風險 對策	殘餘風險 等級		殘餘 風險值 (R)= (L)x(I)	主 辦 單 位
					可能 性 (L)	影響 程度 (I)			可能 性 (L)	影響 程度 (I)		
推展 性別 平等 教育	落實校 園性平 事件通 報及行 政流程 處理	12-學生 或教職 員工涉 及疑似 校園性 別事件 通報及 行政流 程處理 作業	學生或教職員工涉 及疑似校園性平事 件，未依法規規定執 行，導致程序瑕疵及 申訴情形。	<p>一、應加強學校行政人員處理流程之專業訓練。</p> <p>二、應依規定按時完成校安通報—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」。</p> <p>三、應依規定按時完成社政通報—「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」。</p> <p>四、各校性平會應依規定於案件處理結束(不含當事人輔導)2 週內至「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」進行填報。</p> <p>五、應進行相關輔導及轉介。</p> <p>六、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，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。</p>	1	1	1	無	1	1	1	輔 導 室 、 學 務 處 (通 報 、 調 查 申 請 收 件)

年度 施政 目標	重要 計畫 項目	風險 項目	風險 情境	現有 風險 對策	現有風險 等級		現有 風險值 (R)= (L)x(I)	新增 風險 對策	殘餘風險 等級		殘餘 風險值 (R)= (L)x(I)	主 辦 單 位
					可能 性 (L)	影響 程度 (I)			可能 性 (L)	影響 程度 (I)		
加強 校園 防災 教育 宣導	防災教 育落實 且融入 課程	14-學校 防災作 業	<p>一、未確實修訂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」，造成防災疏散演練不確實。</p> <p>二、未將全校教職人員(含工友、廚工、代理教師等)全數編列入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，造成人員點名未確實。</p> <p>三、未建置緊急通報系統及與家長的聯繫管道，災時易造成師生及家長恐慌。</p>	<p>一、每年應修訂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」。</p> <p>二、每年應依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」各類檢查表進行檢查。</p> <p>三、每年應規劃防災避難措施與緊急疏散路線。</p> <p>四、每學期開學後應辦理全校性防災演練，實施複合式防災演練及無預警防災疏散演練。</p> <p>五、災後應依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」附表 1.1 校園檢查表進行檢查作業。</p> <p>六、災後受損之校舍建物與設施應緊急修護。</p> <p>七、災後應進行人員安置協助與創傷輔導。</p>	1	1	1	無	1	1	1	總 務 處

年度 施政 目標	重要 計畫 項目	風險 項目	風險 情境	現有 風險 對策	現有風險 等級		現有 風險值 (R)= (L)x(I)	新增 風險 對策	殘餘風險 等級		殘餘 風險值 (R)= (L)x(I)	主 辦 單 位
					可能 性 (L)	影響 程度 (I)			可能 性 (L)	影響 程度 (I)		
加強 食品 衛生 及餐 飲衛 生管 理	優化學 校午餐 供應衛 生及品 質	15-學校 午餐供 應衛生 及品質 作業 備註：外 訂及受 供餐學 校	一、人員未落實食材 驗收或烹調時 未注意衛生管 理，增加供餐衛 生安全風險。 二、供餐內容未確實 留樣或發生(疑 似)食媒性傳染 病群聚事件未 即早通報，延宕 救護處理時間。	一、應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，落 實自行檢查管理。 二、應配合縣府教育處、農業處及本縣 衛生局稽查學校午餐衛生，每學年 至少1次，並配合農業處或衛生局 抽驗學校午餐之衛生安全及品質。 三、應每日確實至食材登錄平臺登載當 日供餐菜色。 四、校內發生(疑似)食媒性傳染性群聚 事件應即早通報，促使工作人員能 即時妥適處理及採取必要防疫措施， 避免疫情擴散。	1	1	1	無	1	1	1	總 務 處
扎根 交通 安全 教育	塑造正 確用路 習慣及 降低交 通事故 發生	17-交通 安全教 育作業	學校未能提供學生 安全的用路環境，造 成交通事故。	一、應擬定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執 行計畫。 二、應成立交通安全委員會。 三、應於校園進行交通安全情境布置。 四、應組織交通導護服務隊，並安排或 提供合適之教育訓練。 五、應針對交通違規學生進行輔導。 六、進行年度學生交通安全成果考評。	1	1	1	無	1	1	1	學 務 處

年度 施政 目標	重要 計畫 項目	風險 項目	風險 情境	現有 風險 對策	現有風險 等級		現有 風險值 (R)= (L)x(I)	新增 風險 對策	殘餘風險 等級		殘餘 風險值 (R)= (L)x(I)	主 辦 單 位
					可能 性 (L)	影響 程度 (I)			可能 性 (L)	影響 程度 (I)		
					人事 業務	代理教 師甄選			28-辦理 代理教 師甄選 聘任作 業	學校辦理代理教師 甄選作業未依法規 規定執行，導致程序 瑕疵及申訴情形。		

年度 施政 目標	重要 計畫 項目	風險 項目	風險 情境	現有 風險 對策	現有風險 等級		現有 風險值 (R)= (L)x(I)	新增 風險 對策	殘餘風險 等級		殘餘 風險值 (R)= (L)x(I)	主 辦 單 位
					可能 性 (L)	影響 程度 (I)			可能 性 (L)	影響 程度 (I)		
				章、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府備查。								

主辦單位主管依序核章：

人事室主任 邱鈺芳

教務主任 周家全

總務主任 陳俊成

教師主任 陳奕如

校長：

漢南國民中學 校長 鄭宇森